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实业”）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慎分析，现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葱岭能源87%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16,528,11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916,528,117 股，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矿集团	282,000,000	35.25	282,000,000	30.77
2	吐鲁番金源矿冶 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17.25	138,000,000	15.06
3	葱岭实业	-	-	116,528,117	12.71
4	公司其他股东	380,000,000	47.50	380,000,000	41.46
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100.00	916,528,11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